附件4

**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2023年市级文物保护专项经费）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文物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市级文物保护专项经费的通知（榕财教〔2023〕81号）

**（二）主要成效**

完成汇丰银行福州分行旧址保护修缮工作

二、绩效分析

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40分，等级为低，设置绩效目标5个，实际完成2个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(二) 成本指标**

**1、经济成本指标**

1)预算执行率(%)，目标值95，完成值0，分值10，得分0。

**2、社会成本指标**

**3、生态环境成本指标**

**(一) 产出指标**

**1、数量指标**

1)文物保护修缮数量(个)，目标值1，完成值1，分值30，得分30。

**2、质量指标**

**3、时效指标**

1)按期完成率(%)，目标值90，完成值0，分值10，得分0。

**(三) 效益指标**

**1、经济效益指标**

**2、社会效益指标**

1)使文物历史价值得以延续(分)，目标值8，完成值0，分值30，得分0。

**3、生态效益指标**

**(四) 满意度指标**

**1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**

1)群众满意率(%)，目标值95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**（一）主要问题**

1. 绩效评价个性指标体系不完善。年初上报绩效目标时，绩效评价个性指标不够完善，个性指标未能全面体现项目效果。

2. 我局已委托编制汇丰银行福州分行旧址保护修缮方案上报省文物局，目前方案已完成修改并再次报送省文物局审批。根据设计合同规定，由于保护方案未通过省局审批，故设计费暂未支付。

**（二）改进措施**

1. 应逐步完善项目绩效个性指标体系。今后在期初制定预算目标时，应充分理解项目的中长期规划及近期目标，结合项目的特点，全面设定能充分体现项目效果的个性指标。

2. 待保护方案通过审核，根据设计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，并开展后续修缮工作